嘉義縣竹崎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嘉竹鄉民字第 10000077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嘉竹鄉民字第 10100153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5 日嘉竹鄉民字第 10300167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嘉竹鄉民字第 10400082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嘉竹鄉民字第 10500186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嘉竹鄉民字第 10800089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嘉竹鄉代字第 111000035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每年重陽節，針對 65 歲以上資深國民，發放敬老禮金。

第二條　發放對象：本鄉居民於重陽節年滿 65 歲（含當日，以實歲計），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並實際居住，於重陽節當日前一個月仍持續在籍者。

第三條　發放標準：

（一）年滿 65 歲至 89 歲資深國民，每人發放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二）年滿 90 歲至 99 歲資深國民，每人發放新臺幣貳仟元整。

（三）年滿 100 歲之資深國民，每人發放新臺幣叁仟陸佰元整。

第四條　發放方式：

（一）百歲人瑞由鄉長會同主辦課室主管、村幹事、業務承辦人擇日親往祝賀慰問。

（二）滿 65 歲至 99 歲資深國民，其發放敬老禮金方式，得就下列各目擇一辦理：

1. 匯款方式：於本所每年公告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鄉公所或村里辦公室，申請指定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供轉帳，逾期未提出申請者，

視為以現金方式領取。如經指定轉帳後，除改為現金方式領取外，一律依匯款方式辦理。

2. 現金方式：由各村辦公處調查統計人數及造冊後，由各村村長或村幹事配合縣政府發放重陽敬老禮金作業一起發放。

(三) 本敬老禮金發放以重陽節前一週開始發放為原則，因故短時間無法發放者，得交由村幹事繼續發放完畢，全部發放時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五條　經費核銷：發放單位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 5 天內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繳還本所，以憑辦理轉帳核銷。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